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进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有利于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获得更优的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关于公司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